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8)通过]

67/190.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其中对贩卖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又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⁵

重申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⁵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⁶

又肯定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和他们在人权被侵犯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 20/1 号决议⁷以及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⁸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制订和交流相关资料、方案和做法，并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实施，又确认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又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还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确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又确认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等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⁸ 人权理事会第 8/12、11/3、14/2 和 17/1 号决议。

还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也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强调需要参考所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

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性别暴力、歧视和边缘化现象是导致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又确认当前全球经济危机以及日益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及其后果，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那些导致人们及其社区易受人口贩运和偷运移徙者活动侵害的状况，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消除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需求，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⁰其中重点讨论了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问题，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注意到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¹²以及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¹³

⁹ E/2002/68/Add. 1。

¹⁰ A/67/156。

¹¹ A/67/261。

¹² 见 CTOC/COP/2012/15。

¹³ 见 CTOC/COP/WG. 4/2011/8。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根据《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欢迎大会 2012 年 4 月 3 日在纽约举办主题为“打击贩运人口：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伙伴关系与创新”的互动对话，为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团结一致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机会，

又欢迎2010-2012 年期间若干会员国签署、批准和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缔约方数目达到了 172 个，此外也有更多会员国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了 153 个，

1.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并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而需要国际上作出协调一致的评估与应对，也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多边合作，以杜绝此种活动；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3. **又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¹⁵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¹⁶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⁷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⁵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¹⁶ 同上，第 320 卷，第 4648 号。

¹⁷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5.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6.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以防止和打击贩运活动并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有效补救；

7. **确认**按贩运人口类型，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可比数据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借助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8.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其关于强迫劳动、贩运活动及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全球数据库，在数据收集与分析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9.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10.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完全支持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所从事的活动，期待按照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的要求，在现有资源内，最迟于 2013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推出由该办公室编写的关于人口贩运的全球报告；

11.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肯定以往和目前一直为其他资助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供资来源提供的捐款；

12. **回顾**其关于在 2013 年进行一次《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调查的决定，¹⁸ 因此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以现有资源

¹⁸ 第 64/293 号决议。

为限，最迟于 2013 年 7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并邀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协调人，协助主持与会员国进行的不设限非正式协商，以确定会议的举行方式，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民间社会的参与问题，《全球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它们的作用；

14. 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

15.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继续维持做法，在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个项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此外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以前关于此问题的报告¹⁹的涵盖范围。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¹⁹ A/63/90、A/64/130 和 A/65/113。